



##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January 2011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 2010年12月6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5/465)通过]

65/23.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  
补编

大会，

**认识到**促进获得担保信贷的高效担保交易制度对各国都很重要，

**又认识到**需要让知识产权所有权人和其他知识产权持有人有更多机会以更低费用获取担保信贷，因此需要提高知识产权作为信贷担保的价值，

**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sup>1</sup>一般适用于知识产权担保权，不会意外干扰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基本规则和目标，

**考虑到**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处理担保交易法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相互作用问题，

**认识到**需要就《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的建议如何适用于知识产权情形以及就国内法律需作出哪些调整方可避免担保交易法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之间出现矛盾的问题向各国提供指导，

**注意到**必须兼顾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等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无论设保人是知识产权所有权人、许可人还是被许可人，

**表示赞赏**在担保融资和知识产权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参与并支持《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sup>2</sup>的拟订工作，

<sup>1</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9.V.12。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四章。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sup>2</sup>
2. **请**秘书长广泛分发《补编》案文，包括以电子方式分发，并将其发送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
3. **建议**所有国家利用《补编》评估本国知识产权融资的经济效率，在修订或通过相关立法时积极考虑到《补编》，并请已在使用《补编》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4. **又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成为《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sup>3</sup>缔约国，并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sup>1</sup>内载的建议。

2010年12月6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

<sup>3</sup> 第56/81号决议，附件。